

《中国药物成瘾者法律人权报告》撰写总结

由于时间紧迫，本报告的撰写只能有赖于前期所进行的较为零散的调研和研究。因此，其存在一定的局限性。

■ 报告中所提到的问题只是中国某些地方所存在的问题，其到底是一个全国性的问题还是一个地方性的问题，有待进一步的调研和咨询。因此，在文中我们只能更多的使用“有些地方”、“很多地方”等词汇。

■ 报告中凸显出的一个问题是我们的研究稍显滞后。因为暴露出很多问题是在《禁毒法》颁布以前所发现的，而禁毒法颁布以后的情况我们知之甚少。因此，为了使报告能够客观、公正，我们还必须加强对《禁毒法》实施后情况的观察。

■ 由于时间的原因，报告中缺乏一个专门对维持治疗工作进行讨论的部分。而这个部分却是药物成瘾者面临的一个大问题。在报告中很多部分对这个问题都有涉及，但都较为零散。以后的报告需要有专章对这个问题进行系统分析。

进一步意见：

■ 在研究所中建立药物成瘾者报告的长效机制。每年开展一定的调研，并在此基础上推出每一年度的药物成瘾者法律人权报告。

■ 可以在适当时候组织以此药物成瘾者人权相关的研讨会。

2008年8月17日星期日